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6)

自願性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本公告由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劑泰科技**」)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回購H股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H股(「**H股**」)，總金額最高為3億港元(「**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於股份回購的自籌資金(其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除外)撥付。股份回購期間將自本公告日期開始並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附加條件)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授該授權，否則屆時該授權即告失效)；或(2)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後，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其後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適當方式處理該等已回購的H股。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將展現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的信心，並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實施股份回購的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

本公司其後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註銷已回購的H股(如有)及╱或於庫存中持有。建議股份回購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實施場內股份回購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回購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賴才達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才達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王文首博士；非執行董事黃瀚濤先生及公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